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东城建字〔2023〕173号

签发人：马建鑫

区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现将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情况

区城乡建设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大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区司法局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东城建字〔2023〕76 号），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要工作有序落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化适

时调整并建立健全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城乡建设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二、需要报告的重点事项

（一）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党组年度工作计划，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坚持对全局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亲自过问，对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对重大任务坚持亲自督导。局党组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安排，压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政治责任，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落实落细法治政府建设分管领导和科室。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学法计划，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物业法》等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范围，切实提高了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2、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持续提高班子成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和科学决策水平。主动接受辖区群众和服务对象监督，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党内民主，不断扩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党内监督，持续提高执政能力。

3、强化过程监督，规范文明执法。紧盯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权限、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执法程序、行政处罚等关键环节，

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积极推进执法过程全记录，不断完善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配置专业执法随身记录仪 8 台，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了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提高了执法文明程度。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7 件，处罚金额共计 19 万元。

4、强化普法宣传，提高法律意识。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全局工作要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法治工作的重点

“必修课”，同时，依托干部在线教育、学习强国等平台，引导干部职工学法治、学业务，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与法治水平。组织督促 17 名干部积极参加并顺利通过了“2023 年度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络普法考试”，参与率 100%，合格率 100%。通过线上学习全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相关内容，并将此次集中学习作为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则，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的重要载体。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社区治理、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及遵纪守法崇尚科学远离邪教等 4 个专题，共有 120 人参加。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1、维护司法权威，稳步提高行政诉讼水平。推进政府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制度，常年聘用律师为法制审核参与人员，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充分

吸取法律顾问等各方意见，有效提高了我局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2、保证行业规范，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格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进行合法性审查，按照“三统一”制度的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必须进行的各项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有效。2023年，我局起草了3个征收项目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均依照程序要求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编号发文及备案公布。

3、严格依法决策，自觉接受监督。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不断健全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2023年以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41件。建立完善公平审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好执法案卷自查自评工作，严格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全面把控政府文书公开申请，建立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分析报告制度。

4、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审批时效再提升。按照“统一审批流程”要求，结合实际精简合并审批事项，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平均办理时限缩短至7个工作日。2023年至今，承接办理建筑施工许可共计61个。道路开挖审批精准实施，施工期间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设置围挡，悬挂安全施工警示标语，向被开挖（占用）道路周边的群众公示开挖（占用）路段起止位置和长度、开挖（占用）时限等内容，并公开市政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力量，共同做好对市政道路开挖（占用）的监

年 19 件执法案卷全部进行了评查，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四是开展文件合法性审查，2023 年我局负责起草的《城东区县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城东区加强涉企收费长效治理实施方案》2 件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均呈送区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查。五是认真办理人大、政协议案提案，2023 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均依法依规、按时保质完成办理任务。做好复议诉讼应诉工作，2023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 22 起，无行政诉讼案件。六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在年报周期、监督检查、信用惩戒、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等环节，根据区域、行业及监管对象实际，视情采用电话通知、信函提示、上门走访、发放宣传资料、微信公众号公告宣传等方式，向各类市场主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推动信用监管由失信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扎实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畅通线上和线下信用修复申请渠道，持续做好信用修复服务，帮助失信市场主体重塑信用。截止目前，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88 条，修复年度报告信息 112 条。充分运用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提醒等措施，及时提醒告知市场主体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经营主体未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联系，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给予 7 天缓冲期，指导其自觉纠正，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意识，以有温度的执法助企纾困，保护市场主体不因小错影响生存和发展。

二、需要报告的重点事项

(一)主要工作情况。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以厉行法治为重点，坚持多措并举、普治并重，全面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优化市场主体法治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普法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以权责法定为理念构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机构专门抓，业务科室配合抓的工作机制。强化法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依法办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民主决策，“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做到决议、决定规范合法。以公正文明为标准推动市场监管法治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加大执法和案件查办力度。以提升效能为目标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以“八五”普法为载体，推动市场监管系统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地落实。及时制定我局的“八五”普法规划、《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促使“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地落实。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在不同的时间节点有不同的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抓住“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计量日、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周、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做

到普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校园”等，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二）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水平参差不齐，与新时代新形势下市场监管工作要求还有差距，存在知识更新不及时的问题，监管执法工作方面存在短板。执法办案专业人才稀缺断档。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和执法队伍的建设跟不上日益复杂繁多的执法工作需要，法学专业人员占比较低，缺少办案经验丰富且能够“独挡一面、独立办案”的年轻干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是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紧抓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做到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扎实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学深学透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通过“市场监管知识能力提升小课堂”，邀请专家讲师授课等方式开展专项培训，加大执法办案热点难点问题的解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强化专业人才支撑，围绕市场监管重点工作，以跟班培养、业务带训、岗位轮训、比武竞赛等方式，通过法规学习、现场指导、骨干传授等方法，力争培养一批全能型和专业性人才，积极推动“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局将继续推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守（普）法、考法、述法“五法并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坚持依法审批、高效审批，严守法律法规底线，保证政务服务合法合规。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破解难题困局，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将执法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落实联合奖惩机制，助力营商环境建设。

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抄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存档。
城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